

敬畏法律知法守法演讲稿(汇总5篇)

演讲稿具有观点鲜明，内容具有鼓动性的特点。在社会发展不断提速的今天，需要使用演讲稿的事情愈发增多。优质的演讲稿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敬畏法律知法守法演讲稿篇一

当今社会已离不开法律，每个罪犯背后都是一张无情的脸。下面有小编整理的公民知法守法敬法演讲稿选集，欢迎阅读！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玄色的，由于它在犯罪人眼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由于它在无辜者眼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实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起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热和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

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牢牢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由于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远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的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须的。”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大”还有相当一段间隔。固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固然间隔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看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往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预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往遵守。”苏格拉底终极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以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

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了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遵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往法式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社会，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夸大“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

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正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尽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尽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尽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敬畏法律知法守法演讲稿篇二

规则制度是刚性约束，我们只有在“依法治国”的框架下履职办事，才能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知法守法敬法专题演讲稿，欢迎大家阅读。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学法知法守法、共创人类文明”

我校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工作，通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学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被评为xx市xx普法中期检查先进单位。但是，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在我校同学中还存在一些法制意识淡薄的突出问题。

首先、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只有道德高尚的人才能对社会有所贡献，只有远大理想的人才能勤奋刻苦、奋勇拼搏，体现自身价值。

其次、各位同学要不断提高法制观念，用法律标准约束自己，要做到学法、懂法、守法。首先要养成良好的守纪习惯，用

校纪校规约束自己的行为。因为遵守纪律是遵守法律的最基础的环节。同时，要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要学会对自己行为的控制，增强法制常识，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

再次、青年学生要有宽广的胸怀，不因小事激化同学间的矛盾，要搞好同学之间的团结，遇事要三思而后行，不可鲁莽行事，要接受健康的思想，并时刻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行，争当文明、遵纪、守法的学生。

同学们，让我们一起努力，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我们每个人的实际行动去共同创建人类社会的伟大文明。

谢谢大家！

一个国家即便经济实力再强，假使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看来，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4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了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遵从的公共道德时，中华民族才能软硬实力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现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令人痛心的是，先是“文革”浩劫毁灭性地撕裂了这种传承，此后，伴随财富和金钱而来的铜臭气又蒸熏模糊了、甚至颠倒了一些人对是非荣辱的认知。某些人骨子里根本就没把党纪国法当回事，不仅没把违法乱纪看作是一种法律和道德意义上的耻辱，反而把善钻法律、纪

律和规章制度的空子当成是自己的“本事”或者特权，洁身自好、遵纪守法、本分做人在他们眼里反而成了“没本事”的代名词。

违法乱纪分子虽然只是少数害群之马，但这些家伙、特别是成、胡之流手中握有权力的人，对整个社会风气的影响和败坏是不可低估的，正是这些家伙破坏了党纪国法的尊严，动摇了我们社会的道德根基，弱化了许多人的法纪意识。

因此，要把“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深深烙进人们的心里，长期不断的宣传教育当然是必要的，而且必须从娃娃抓起。但这还远远不够，还必须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不仅要让那些害群之马和社会蛀虫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还要让他们付出道义上的沉重代价，千夫所指、唾沫淹死。否则，臭的不够臭，香的不觉香；荣的不觉荣，耻的不知耻。惟有如此，泾渭才能分明，正气才能上升，法纪才会令所有人敬畏。

每当我打开电视看法制节目的时候，我的心都不禁绷得紧紧的。每当看到一幕幕悲剧在我眼前发生时，我都不禁落下眼泪。这时，我心中总要涌起一个问号——为什么？为什么每天都要发生这么多悲剧呢？我想，这可能是与个人的法律意识有着直接的关系吧。法律其实每天都在我们身旁。从点点滴滴的小事到似乎达到国家命运的大事，都离不开法律。所以守法、爱法、遵法、用法成了我们每个人必要的原则。

走在大街上，随时都可以看见有不法车辆乱闯红灯或逆向行驶。有些司机明明知道“宁停三分，勿抢一秒”，可能他们认为这只是一些芝麻粒儿的小事，从而忽略了安全和法规的重要性。然而，正是这样的疏忽和大意时刻威胁着大家的生命安全；也正是这样的疏忽和大意，使他们一错再错，最终铸成大错。多少家庭支离破碎，使多少人承受痛苦！如果他们不违反交通规则，认真遵纪守法，那么，伴随大家的就是幸福美好的生活。

在我们的身旁，有很多因不学法不懂法而违法乱纪的事发生，还有一些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淡薄，在无形中就触犯了法律。有一次，我路过乐西小巷，突然看见前面有两个黑影在推推搡搡。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个初中生模样的男生手里拿着锋利的小刀对着一个小学生，要他把钱拿出来。那个小弟弟吓得面如土色，苦苦哀求着。初中生仍拿着刀不放，一而再再而三地威胁着那个年幼的小弟弟。在一旁的我清楚地明白，如果小弟弟拿不出钱来也许就会受到伤害，我也吓得心怦怦直跳。但是那个初中生表现出的却是丝毫没有商量的样子，还在继续威胁小弟弟给他钱。我首先让自己努力镇静下来，然后跑到报警亭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警察叔叔及时地赶来了，那个初中生被警察叔叔带走了，小弟弟得救了！他向我投来感激的目光，我悬着的心也总算落地了。

我们学生的职责是读书学习，如果像那个初中生一样不好好读书，不遵纪守法，去干害人害己的事。我们的社会不就乱套了吗？我们学生学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遵守校内外纪律，就是对自己的保护和对他人的尊重！

“国不可无法，家不可无规，校不可无纪”，我们是守法小公民，是祖国的未来，随时随地都要遵纪守法。从我做起，从小做起，学习法律、懂得法律、运用法律。法律将伴随我们一生，让我们受益匪浅！只要我们学法、守法、遵法、用法。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敬畏法律知法守法演讲稿篇三

尊敬的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做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谈起法律，总会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习惯、纪律一起，都是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正是有法律的存在，我们的生命和财产才得到应有的保障。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应思考的是：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律同行有同学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我可以说：不是的！法律离我们很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现象有呈上升势头，而且犯罪的一般是18岁以下的在校学生。根据来自中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内，青少年违法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占到了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由于犯罪，给他们以后的人生带来了极大地危害。比如：案件一：某中学两名高一学生，在班级打扫卫生中追逐，其中一位不小心将另一位的毛衣撕开一个小口，两名学生互相推拉争执。老师将他们带回办公室进行劝导，两人都表示和解。谁知放学后，在其他三名同学怂恿下，毛衣被撕破的同学再次追上对方要求赔偿，对方不答应，两人扭打在一起。厮打中，毛衣被撕破的同学手握借来的小刀挥动捅插，插的同学颈部和左前胸各中一刀，最后因抢救无效而死亡。案件二：某市一中专学校经常发生偷盗案件，后被警方破获，抓获的14名案犯中有10名是在校学生，为首的两个也是该校之前已经开除的学生。

作为中学生的我们，我们的任务是学习，想好好的`学习，前提必须要遵纪守法，而遵纪是基础。我们千万不要忽视遵纪的作用，这些青少年犯罪都是从小都是娇生惯养，争强好斗和受外界的不良影响，“以小见大”的道理人人都懂。如果你认为“现在违反一下学校纪律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那就请你赶快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后悔呢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个合格的中学生做起，将来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

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同学们，要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就要从以下三方面做起：

少年只有学习了法制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才能够清楚地明白法律的重要性。

违法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广大的青少年只有懂法守法，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边缘线。

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制知识来保护未成年的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运用我们手中的法制法规，保障我们和我们身边的人。

同学们，在21世纪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中，我们不仅要重视科学文化素质，更要培养高尚的道德修养。有了法律，我们的秩序更加井然；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更加自由；有了法律，我们攀登的脚步会更加坚实。

同学们，从今天起，从这一刻，让我们一起与法律同行！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敬畏法律知法守法演讲稿篇四

评委老师们，你们好：

我是来自东河乡中学的学生，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我们是正在成长的少年学生，一方面，我们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学会做人。这就要求我们，既要修养品德做个高尚的人；又要自己学习法律常识，做一个能用法律约束自己行为，并知道用法律维护我们自己合法权益的

好公民。

因此，法律在我心中，它也应该在每一个青少年学生的心中。

首先，若不是昧着良心说假话，闭着眼睛唱高调，我就说：其实我不相信法律是公正的。

法律，它其实就是一些冰冷的文本而已，它能否公正，关键还是要看执法人的心思。执法人的心思要是不正，伸张正义？可能吗？把黑的漂白，把白的染黑，这正是那些心思不正的执法者的拿手绝活呀。

法律，只是个约束普通弱民用的。对于钱权阶层，它完全是可以任人操弄的工具。不信？你不妨去劳教所或监狱去了解一下，被关押服刑的普通弱民有多少？被关押服刑的贪官污吏是不是这里的“远来稀客”？至于钱权阶层也有少之又少的被判了刑或伏了法的，一方面，那可能是因为他们已引发了汹涌的民愤，引起强烈社会反响，而官方为了维稳不得不做出的一点表演秀来；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出于官场内部内讧倾轧的需要而引发的借法律除政敌的一种现象。钱能通神，钱权影响力+公检法及司法鉴定的染色技能+人心势利和道德沦丧，足以使他钱权阶层能逍遥法外，而继续变本加厉地为害一方。

有人说我也太偏激了，那么，你们扪心自问，我到底是说了真话还是说了假话。

前一再指示：中国是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以人为本，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系。

然而，在人治的社会里，面对腐化的法官(包括官员)：“你跟他讲法律，他就跟你讲政治；你跟他讲政治，他就跟你讲权力；你跟他讲权力，他就跟你耍流氓；你跟他耍流氓，他就跟

你”讲“法律。结果判你流氓罪，是铁案。当权大于法时，法律作为工具通常就是这样b操弄的。”执法者犯法是执法，受害者维权是犯法。这就是最终结果。

其实，我本想违心地说些好听的假话，去迎合别人的满意。

可是我们可以现在麻木，当他们侵吞国有资产而变卖的时候，我保持沉默，因为这没有涉及到我的利益；当他们侵害家长利益而教育乱收费的时候，我保持沉默，因为我家的孩子都小；当他们任意开出天价医药费的时候，我保持沉默，因为我们一家都很健康；当他们勾结开发商任意抬高房价、恶意拆迁的时候，我保持沉默，因为我有住房、不会有被拆迁的危险。

但现在，当司法不公侵害到我个人头上的时候，还会有人来为我说话吗？

敬畏法律知法守法演讲稿篇五

早上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快乐成长”。

可能有人会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法律的制约。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我们常常用“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来表达自己对自由的向往。然而，鸟在空中飞翔，鱼在水中嬉戏，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在水中，让鱼离开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窜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

我们人类生活在社会上，享受的自由也是如此，是有条件的，有限制的，上至，下到普通百姓，乃至我们这样的中学生，无论哪一个人都没有绝对的自由，都要受到一定的纪律，法制的约束。

有的同学把遵纪守法单纯的看作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为只要不违法犯罪，触犯国家法律，就是一个合格的公民。这样的观念是片面的，不正确的。法纪不仅以法律条文、纪律规定的形式体现，更多的时候，是以道德规范的形式与我们亲密接触。所以，我们应该时时这样反问自己：我今天上学的路上遵守交通规则了吗？我今天在校园里乱扔垃圾了吗？我今天影响课堂纪律没有？我今天损害公共财物没有？我今天违犯校纪校规没有？诸如此类，学习生活中的细节，看似不起眼，却每时每刻都在我们校园内的不同地点发生，损害着同学的利益，损害着班集体、学校的利益。这些情况应该引起每一位同学的足够重视，并时时警诫自己。

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遵纪守法，快乐成长。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